

#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

報告題名：

## 認識路：有趣的交通標誌



作者：羅銓余

系級：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四年級甲班

學號：D9667155

開課老師：張漢威 老師

課程名稱：肇事科學鑑定實務

開課系所：通識中心

開課學年：九十九學年度 第一學期

## 中文摘要

此篇報告的目的，在於讓更多的人可以認識路上的標誌與標線，其中更附帶一些國內外有趣的標誌，與各位讀者分享。經過老師的上課與解說，統整完資料，希望簡單的說明能讓讀者更進一步的了解標誌標線的重要性。

最後的心得包含一些上完老師課的感想，因為車禍鑑定能學的東西太廣泛了，所以一切還是都要以經驗為主，老師就是藉由此理念來教導我們多學、多看，讓自己了解更多關於車禍的觀念和法律，以備不時之需，更能保障自己應有的權益。

**關鍵字：**車禍、標線、交通標誌



## 目 次

一、認識路.....	1
二、有趣的交通標誌.....	6
三、心得.....	10



## 一、認識路

1. 方向線(對向)



2. 單向禁止超越線



3. 雙向禁止超越線(對向)



4. 彎道禁止超越線(對向)



5. 禁止臨時停車網狀線



6. 禁止停車線



7. 禁止臨時停車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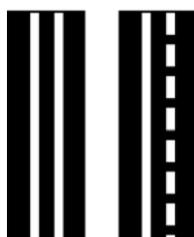
8. 快慢車道分道線(寬 10CM)



9. 路邊邊線(寬 15CM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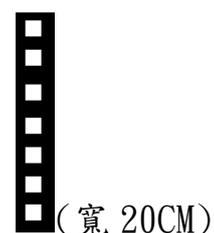
10. 禁止變換車道線(同向)



11. 調撥車道線(雙向)



12. 高速公路匝道前減速車道線



13. 車道線(同向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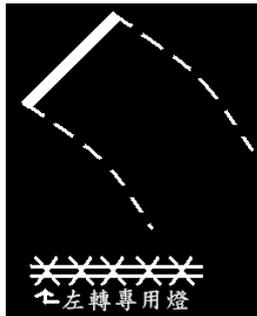
14. 遵行方向線



15. 行人穿越道



16. 左轉待轉區



17. 停等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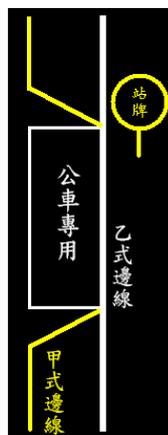
18. 機車停等區



19. 機車待轉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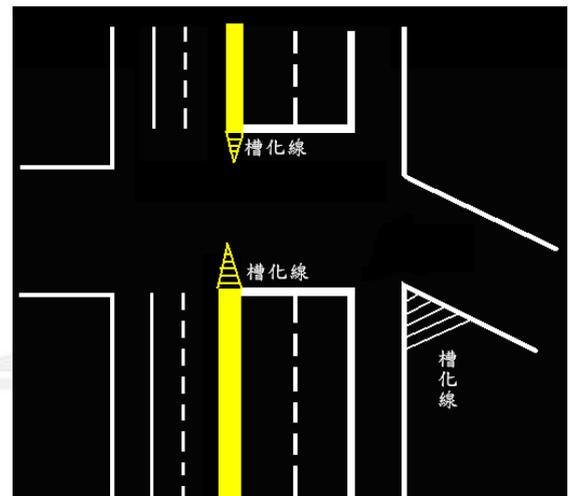
20. 公車專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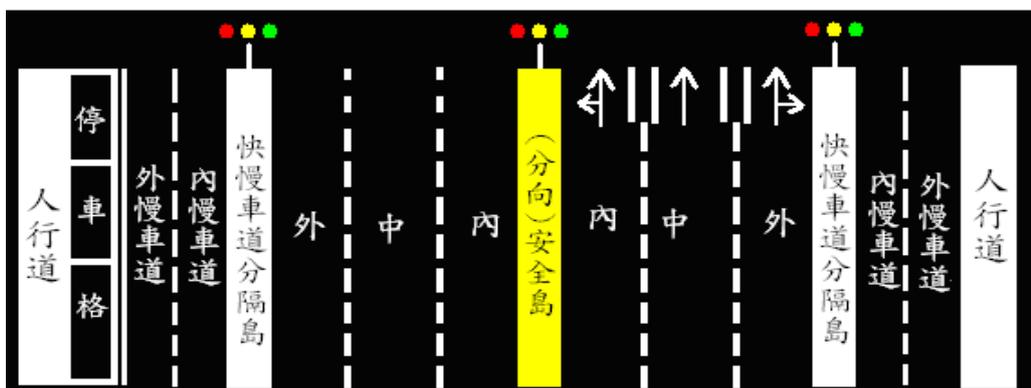
21. 停車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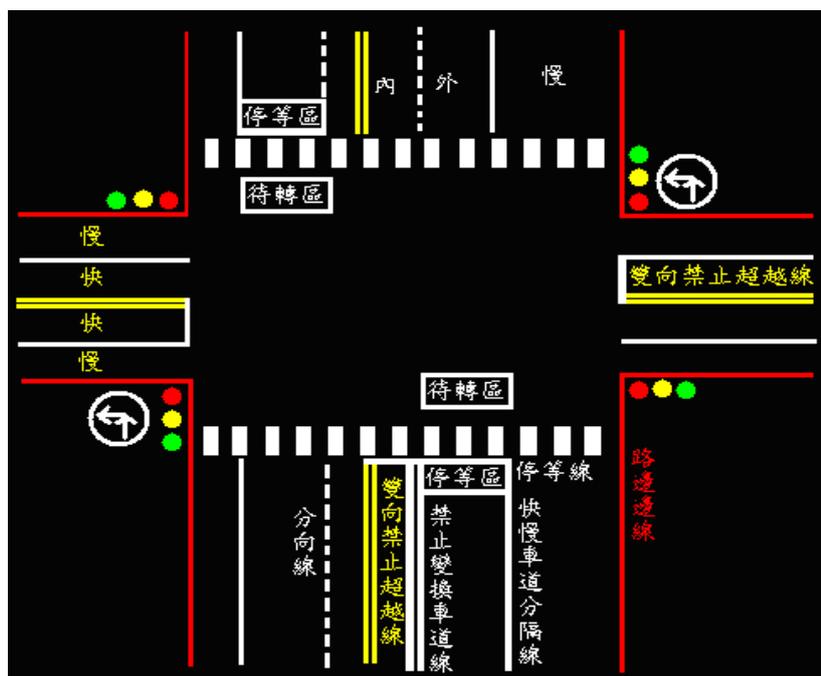
22. 槽化線(黃色→對向 白色→同向)



24. 綜合運用(一)



## 25. 綜合運用(二)



## 26. 速限標誌:



## 27. 禁止標誌: 圓形



## 28. 警告標誌: 正等邊三角形



29. 遵循標誌:



30. 限制標誌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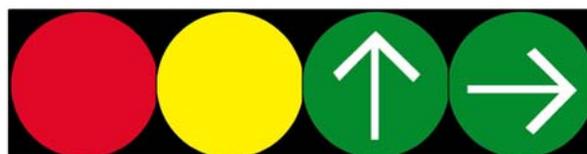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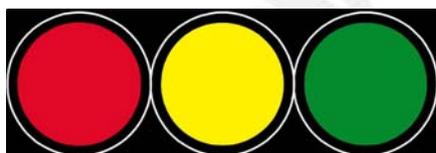


單行道(一)



單行道(二)

31. 號誌類別:



## 二、有趣的交通標誌



禁止跟熊摔角也不可以擒抱牠。(日本)



請依照交通標誌方向行駛。(美國)



這個標誌意思就是：請停下，禁止直行、左轉或右轉，更不准後退?!



前面有 360 度道路，請將時速提昇至 300km/h



學校旁的時速上限： $\sqrt{677} \approx 26$ (這邊的學生應該都是數學神童)



彎道請減速，否則就要學習開汽車飛翔了。



小心猛獸出沒。(由此可知這裡的猛獸有多兇猛了吧)



陸橋升起還繼續前進，就可以飛躍“黃河”了。



小心山頭另一端有惡龍出沒。



有性別歧視的時速上限標誌，女：35、男：140。



在台中市一中商圈，出現了兩個怪交通標誌，本來是「機車兩段左轉」的標誌，被塗改成了「機車原地打轉」，惡作劇的行為已經觸法交通局指出，搗蛋鬼已經違反交通管理條例，涉及擅自變更號誌，可以處 1200~2400 元的罰款。

### 三、心得

上過幾週通識課後，深深覺得這門課真的很實用，與當初選擇這門通識的目的相同，並能學著以備將來不時之急需，而且每一堂課都有許多精彩的上課內容，增加我們對車禍、交通、法律等的知識。

老師的教學方式生動活潑很有趣，上課內容都很豐富，常以桌子來模擬車禍，再解析責任歸屬。老師也常在黑板上畫出肇事現場圖，並且詳細的講解分析，雖然課本上也有相同的圖片，但聽過老師詳細的解說後，能更了解每張圖片的意思，因此，上課都盡可能的將聽到或看到的記錄下來，深怕錯過每一個重點。

修過這門課，讓我知道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有障礙物阻擋到右側路口的行車視線，得下車查看有無來車才能行駛。以及道路的通行權優先順序，而道路指的是騎樓、走廊、夜市、菜市場、加油站、廣場、人車可自由通行之地(包含私人土地)、公有平面停車場、經政府公告的河川道路；非道路則為碼頭、校區、醫院、機場、社區、軍營、立體及地下停車場、車站、河川道路。行人靠邊走的邊指的是柏油邊、草皮邊、邊線、禁止停車線邊、水溝蓋左邊。車禍必須是發生在道路上，且在不是故意的情況之下；發生在非道路的屬於意外，故意且具有動機企圖的情況下，則涉及刑事案件。還說明了為何在遊樂區的停車場發生擦撞，報警警方卻不受理的原因為該停車場為遊樂區所有，屬於意外而非車禍。

這堂有關車禍定義一上完，下課走在路上便開始跟同學熱烈的討論起各種情況是車禍還是意外。在課程結束的最後幾週，上課內容以鑑定方法為主，有違規分析法、注意禮讓法以及因果關係法。雖說有三種分析方法，但它們都是依照當事人、路況、駕駛行為、違規行為、肇事因素、肇事責任、刑事責任、民事責任、

保險理論，這九個項目逐一填寫，最後就像表格一般的清楚。這三個分析法不僅容易操作，也能將複雜的車禍事件做出快速又正確的分析出責任歸咎。

這門通識課能學到許多課本上所沒有的知識內容，像是除了回到家庭好車可以打 P 檔外，其他停車等待時盡量打 N 檔，可以減輕遭後車追撞的傷害程度，並以許瑋倫的車禍為例說明。也提到錯誤的賠償原則，以及法庭上每個座位所對應的人物，還有偵訊筆錄時的情況、有哪些設備器材、有哪些問題等。最重要的是筆錄不能亂做，當不確定時不能亂說。

上課時也會以真實的案例說明責任歸屬，以及老師處理車禍的親身經驗等，很多都是平常學不到的知識和經驗。而課堂上有提到幾句美國司法名言，令我印象深刻：法律是給懂法律的人用的、法院是沒有真相只有勝敗、證據之所在敗訴之所在。這三句話怎麼看都與我們所追求的公平正義不太符合，法律應該是保障人民的安全與權益，法院應該給予真相並且替人洗刷冤屈，而證據應該是鞏固勝訴的要件，這三句話真的徹底的顛覆了我所認為的公平正義。老師曾在上課說過「人嘴兩張皮，好壞兩邊移」，這句話似乎與法律是給懂法律的人用的呼應著，都是在說懂法律及口才好的重要性。